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6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披露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年8月28日,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将于2023年8月30日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敬请投资者注意查阅。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4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金道科技	股票代码	301279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唐伟将		
电话	0575-88262235		
办公地址	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电子信箱	ir@zjjdtech.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24,542,378.05	320,385,392.44	1.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8,095,711.63	35,623,886.78	-21.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3,092,747.99	31,732,721.67	-27.2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56,594,942.52	5,385,817.91	950.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810	0.4275	-34.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810	0.4275	-34.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1%	4.54%	-2.43%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92,589,159.17	1,693,289,014.14	-5.9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297,340,270.69	1,319,244,559.06	-1.66%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87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浙江金道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5%	33,750,000	33,750,000		
金刚强	境内自然人	15.00%	15,000,000	15,000,000		
金晓燕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	7,500,000		
金言荣	境内自然人	7.50%	7,500,000	7,500,000		
绍兴金及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5.25%	5,250,000	5,250,000		
杭州普华天勤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浙江绍兴普华兰亭文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84%	2,843,581	0		
绍兴金益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2.25%	2,250,000	2,250,000		
国泰君安证券资管-招商银行-国泰君安君享创业板金道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其他	1.79%	1,793,269	0		
李亚君	境内自然人	0.45%	450,000	0		
陈维恩	境内自然人	0.39%	388,585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金道控股的股东金言荣与王雅香系夫妻关系,金言荣与金刚强系父子关系,金言荣与金晓燕系父女关系。此外,金言荣为金道科技的董事长;金刚强为金道科技董事、总经理;金晓燕系金道科技的董事;同时金言荣系金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雅香系金益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金言荣、金刚强、王雅香及金晓燕四人(以下简称"金氏家族")于2018年1月1日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根据该协议,金氏家族共同对公司进行管理和控制,在各方作为公司股东期间,就以下事项行使其股东权利时保持一致行动:1、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2、公司董事会决议交由股东大会进行决策的事项;3、《公司章程》未作明确规定,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或政府部门、监管机构、司法机关要求应由股东大会决策的事项。同时,金氏家族还约定,若各方内部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各方应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一致行动期限自各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之日起至各方担任公司股东期间有效。发生纠纷或意见分歧时,各方按照金言荣的意向进行表决。					
前10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股东李亚君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450000股,实际合计450000股;股东李和星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5230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88555股,实际合计340885股;股东上海清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清淙睿智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0股外,还通过国泰君安证券公司客户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275000股,实际合计275000股。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是 ☑ 否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无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主持,以现场会议及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本次董事会应参加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7名。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董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已就此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信息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57)。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公司拟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8)。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提议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23-059)。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5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3年8月28日在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召开,由监事会主席徐德良先生主持,以现场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监事会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8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送达至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2023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则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拟聘用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9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2023年9月18日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具体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召开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9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表决结果为准。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3年9月13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3年9月1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30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或文件。

3、提案已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4、提案需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3年9月14日 9:00-11:30,13:30-16:00。

2、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或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股东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证券账户卡复印件(盖公章)或持股凭证复印件(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格式见附件3)和本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以于登记截止日前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3年9月14日下午16:00点之前送达或传真到公司,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邮编:312000),不接受电话登记,但出席会议签到时,出席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必须出示原件。股东请仔细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格式见附件2),以便登记确认。

4、注意事项: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签到手续。

5、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浙江省绍兴越城区中兴大道22号,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部。

联系人:唐伟将联系电话:0575-88262235

传真:0575-88262235 邮箱:ir@zjjdtech.com

现场会议为期半天,与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1、《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附件1:《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2:《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3:《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网络投票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279",投票简称为"金道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和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计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采用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9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9月18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应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四、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附件2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个人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个人股东身份证号/法人股东信用代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量	
是否委托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姓名		出席人员或代理人身份证号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说明:

1、请用正楷字填上全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3年9月14日16:00之前以电子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送达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附件3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具体审议事项的委托投票指示如下。本人/本公司对本次会议表决未作指示的,受托人可代为行使表决权,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本公司承担。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盖章:委托人证件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委托人持股性质:人民币普通股

受托人姓名: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期限:至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结束。 委托日期:2023年 月 日

备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做出投票指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指示,则受托人可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除非另有明确指示,受托人亦可自行酌情就本次股东大会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项按照自己的意愿投票表决或者放弃投票。

4、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8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公司拟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年度审计工作量与审计机构协商确定2023年度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胡少先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25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064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780人
2022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38.6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5.41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21.15亿元	
2022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12家	
	审计收费总额	6.32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房地产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采矿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458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中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起诉(仲裁人)	被诉(被仲裁人)	诉讼(仲裁)事件	诉讼(仲裁)金额	诉讼(仲裁)结果
投资者	亚太药业、天健、安信证券	年度报告	部分案件在诉前调解阶段,未统计	二审已判决判例天健无需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罗顿发展、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投资者	东海证券、华仪电气、天健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伯朗特机器人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天健广东分所	年度报告	未统计	案件尚未判决,天健投保的职业保险足以覆盖赔偿金额

3、诚信记录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3次、自律监管措施1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1人次、自律监管措施2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39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为注册会计师	何时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蒋晓东	1993年	1993年	1993年	2023年	[注1]
签字注册会计师	蒋晓东	1993年	1993年	1993年	2023年	
	胡建迪	2020年	2014年	2020年	2023年	无
质量控制复核人	吴慧	2009年	2005年	2009年	2021年	[注2]

[注1] 2022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洁美科技、华旺科技、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洁美科技、龙马环卫、卫星化学等上市公司2019年度审计报告

[注2] 2022年度,签署长海股份、皇马科技、金盾股份、蠡湖股份等上市公司2021年度审计报告;2021年度,签署双环传动2020年度审计报告;2020年度,签署赞宇科技2019年度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 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主要基于专业服务所承担的责任和需投入专业技术的程度,综合考虑参与工作员工的经验和级别相应的收费率以及投入的工作时间等因素定价。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23年度具体的审计要求和审计范围与天健协商确定相关的审计费用,并签署正式年度审计业务约定书。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已对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查,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往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过程中,表现出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执业水平,且其具备执行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具备独立性和投资者保护能力。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对本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公司于2023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议案得到所有董事一致表决通过,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报备文件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相关资质文件。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301279 证券简称:金道科技 公告编号:2023-057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就2023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出如下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2】119号文同意注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50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价格为31.2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78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35.17元。公司募集资金已于2022年4月8日全部到账,并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验证,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2]123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70,597.72
减: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7,600.00
置换预先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24,088.68
上市后直接投入募集项目资金	18,755.53
手续费	0.33
加:利息收入	821.51
应结余募集资金余额	20,974.69
实际结余募集资金	20,992.34
差异[注]	17.65

注:差异系预先以自有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印花税金额17.65万元,本表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50,444.21万元,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1,854.51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20,992.34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9,492.3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1,500.00万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储存、使用、变更、监督等内容进行了明确规定。

2022年4月8日,公司、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并开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专户管理。2023年4月1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开立新的募集资金专户,将原存放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市分行"超额募集资金"的募集资金及其存放期间进行现金管理产生的投资收益和利息存入上述新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董事长金言荣先生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分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协议各方均按照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有2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元)	尚未到期理财产品金额(元)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绍兴城北支行	1211012029200400770	186,099,222.60	–
	宁波通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1170002804000001	8,824,179.30	15,000,000.00
合计			194,923,401.90	15,000,000.00

注: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09,923,401.90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94,923,401.90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15,000,000.00元。

三、2023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之附表1。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088.6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

(四)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70,597.72万元,其中,超募资金总额为25,597.72万元。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并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

(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3.8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大额可转让存单、结构性存款、协定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保本型理财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1.4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风险低、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或可转让可提前支取的产品,有效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募集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应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为20,992.34万元,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9,492.3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1,500.00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尚未发生变化。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披露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相关信息不存在披露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附件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

编制单位:浙江金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70,597.72				本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54.5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0,444.21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报告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	否	39,000	39,000	418.17[注1]	39,098.52	100.25%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技术研发中心项目	否	6,000	6,000	1,436.34[注2]	3,745.69	62.43%	2023年9月30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45,000	45,000	1,854.51	42,844.21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未确定用途	–	0	0	0	0	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	15,200	15,200	0	7,600	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15,200	15,200	0	7,600	5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60,200.00	60,200.00	1,854.51	50,444.21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2年4月1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于2023年4月2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7,60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已于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2023年6月30日,尚有7,600.00万元未拨付。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年4月16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24,088.68万元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112.88万元,共计24,201.56万元。独立董事对此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年4月18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2022年4月16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3.8亿元(含超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2023年4月24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4亿元(含超募)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截止2023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20,992.34万元(含利息收入并扣除手续费),其中存放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19,492.34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金额1,50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截至本报告披露日,新能源物流传动机械及液力传动变速箱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项目已启动试生产,预计项目消防验收、环评验收在2023年下半年完成。									

[注1]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98.52万元。

[注2]含募集资金产生的利息128.11万元。

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23-079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上市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已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0%。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光"或"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6日、2023年5月24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为子公司及公司提供担保,预计总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4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10,000万元(或等值外币)。担保额度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并授权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的法律文件。

前述额度范围内的担保情形包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之间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保证、抵押、质押等,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用于申请银行授信、贷款、开具保函、开立信用证、履约担保、银行承兑汇票、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等。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4月28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2023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担保进展情况

为满足经营发展需求,近日,公司与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子公司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欧迈斯")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申请的最高不超过32,400万元的进口信贷流动资金类贷款所涉及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106095880791L;

3、法定代表人:关赛新;

4、成立日期:2014年3月31日;

5、注册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天祥北大道699号;

6、注册资本:251,275.68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新型电子元器件、光电子元器件、新型显示器件、生物识别技术及关键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自营或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的经营情况正常,具备较好的履约能力,且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9、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	71.6345%
2	南昌市产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70,975.68	28.2461%
3	深圳欧菲创新科技有限公司	300	0.1194%
合计		251,275.68	100.00%

11、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23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511,051.28	562,194.47
负债总额	265,688.01	320,869.26
其中:银行贷款	105,857.78	120,822.56
流动负债	259,142.47	314,616.78
净资产	245,363.27	241,325.21
	2023年半年度(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32,056.76	620,617.59
利润总额	3,474.90	-63,028.67
净利润	4,122.52	-62,760.19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保证人: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证人")

2、债权人: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以下简称"债权人")

3、债务人:江西欧迈斯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

4、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324,000,000.00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6、担保范围:在债权人为债务人办理贷款业务的情况下,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偿还和支付的下述所有债务:

(1)贷款本金(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循环使用的本金),即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全部贷款本金324,000,000.00元;

(2)利息(包括但不限于法定利息、约定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以及债务人应支付的任何其他款项(无论该项支付是在贷款到期日应付或在其它情况下成为应付)。

7、保证期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总额及逾期担保事项

1、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担保为零。

2、截至目前,公司及子公司的所有担保仅限于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的公司对子公司、子公司之间、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担保情况列示如下(包括本次担保相应的金额):

类型	金额(亿元人民币)	占截至2022年12月31日净资产比例
经董事会批准的担保总额度	55.00	169.91%
担保总余额	45.88	141.73%

其中,公司无逾期担保事项和担保诉讼。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

证券代码:002695 证券简称:煌上煌 编号:2023—054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2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896号)(以下简称"批复"),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

二、你公司本次发行应严格按照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申报文件和发行方案实施。

三、本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四、自同意注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结束前,你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深圳证券交易所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按照上述批复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事项,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人的联系方式如下:

一、发行人: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证券部

2、联系电话:0791-85985546

3、电子邮箱:hshspb@163.com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联系部门:资本市场部

2、联系电话:021-68826099

特此公告。

江西煌上煌集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简称:光华科技 证券代码:002741 公告编号:2023-046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更新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文件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于2023年8月28日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

公司根据项目实际进展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请文件内容进行了更新和修订,形成了《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注册稿)》等相关文件。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作出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光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8月30日